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5號

原告 陳衍睿  
被告 向富豪

楊靜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乙○○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亦屬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被告甲○○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宣判，並於113年9月4日判決確定在案，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13年10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而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與被告甲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

01 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且判決確定後對被告甲○○提起  
0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  
03 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  
04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四、再查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經少年  
06 林○凱提領轉交予被告甲○○，被告丙○○未經檢察官認定  
07 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與原告上開受  
08 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刑事判  
09 決在卷可查。是以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丙○○並  
10 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  
11 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  
12 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  
13 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14 五、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附隨性，刑事訴訟之原合議審判案  
15 件若其審判組織已因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變動為獨任  
16 制，即改由獨任法官以刑事法院地位行使刑事審判權，則一  
17 併由獨任法官行使民事審判權（除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 
18 前段之規定者，均須以合議庭裁定始得移送民事庭外），獨  
19 任進行附民審判程序後為附民判決，是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  
20 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對被告之刑事案件部分裁定  
21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附帶  
22 民事訴訟亦應以獨任駁回之，特此指明。

2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2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30 書記官 鄭筑尹